2022年度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38253184)**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38253185)**

**[（二）部门收支情况 3](#_Toc138253186)**

**[（三）部门绩效目标 3](#_Toc138253187)**

**[二、评价结论 4](#_Toc138253188)**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4](#_Toc138253189)**

**[（二）评价结论 4](#_Toc138253190)**

**[三、部门履职成效 5](#_Toc138253191)**

**[（一）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促进数据有效共享 5](#_Toc138253192)**

**[（二）推进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加强项目内部审计监督管理 6](#_Toc138253193)**

**[（三）新闻媒体宣传推广 7](#_Toc138253194)**

**[（四）推进政务软件整合、全市政府网站、“我的南京”等城市智能门户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 7](#_Toc138253195)**

**[（五）推进“一网统管”与城市数字化治理，加强项目审批 9](#_Toc13825319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_Toc138253197)**

**[(一）部门中长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仍需提高 10](#_Toc138253198)**

**[（二）部分项目的经费预算执行率低 10](#_Toc138253199)**

**[（三）绩效目标的全面性、明确性、可衡量性等有待提高 11](#_Toc138253200)**

**[（四）部分项目绩效成果资料的留存及收集工作还有待加强 11](#_Toc138253201)**

**[五、有关建议 12](#_Toc138253202)**

**[（一）优化绩效目标的设置，发挥绩效目标考核的意义 12](#_Toc138253203)**

**[（二）提高预算编制能力，充分考虑变动因素，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的合理性 12](#_Toc138253204)**

**[（三）重视项目绩效资料的留存与收集 13](#_Toc138253205)**

**[（四）完善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加强宣传学习 13](#_Toc138253206)**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_Toc138253207)**

**[（一）基本情况 14](#_Toc138253208)**

**[（二）评价组织实施 14](#_Toc138253209)**

[附件：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_Toc27155_WPSOffice_Level1)

2022年度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

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背景

2019年南京市政府机构改革，将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大数据开放共享、产业发展、开发应用以及电子政务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局”），属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局级单位。

2.职能定位

根据《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委办发〔2019〕60号）精神，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大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市大数据整合管理、开放应用、产业转化、安全保障及智慧南京建设、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是:（1）负责统筹全市大数据发展工作，负责智慧南京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拟订智慧南京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2）负责起草全市大数据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归集、使用、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3）负责统筹全市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4）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在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指导全市政务数据开放工作，促进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5）负责全市政府投资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负责拟订智慧南京及电子政务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6）负责全市政府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主办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7）指导全市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的组织推进及监督管理工作；（8）负责全市大数据开发应用、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9）承担城市数字化治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等机制的专项推进实施以及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1）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数据资源管理处、创新应用处、法规与标准处（数据安全处）、机关党委、城市数字化治理推进处，无下属单位。

（2）截至2022年末，编制36名，实际在编人员32人，1名退休人员。

4.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末市大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原值1,928,789.98元，主要为其他通用设备等；累计折旧887,646.30元，固定资产净值1,041,143.68元。

## **（二）部门收支情况**

市大数据局2022年预算下达数1,433.70万元，调整后批复部门预算数1,811.58万元，部门预算实际支出1,689.29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3.25%。

市大数据局2022年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分解下达预算1,465.19万元，实际支出1,435.59万元，执行率97.98%。

##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战略目标

到2025年，把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新型智慧城市。以数字政府建设高效、城市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数字经济充分发展为目标，重点建成高度发达的新型基础设施、共享开放的数据治理体系、便民惠民保障体系、融合创新驱动的数字产业体系、安全可靠的区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智慧南京发展新模式。

2.2022年度目标

拟定电子政务专项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政府投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对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梳理完善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大数据局和信息中心在平台建设管理、标准规范数据共享、数据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出解决方案，指导数据资源管理下一步工作安排；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水平；推进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2年度自评价对象为市大数据局整体管理及履职情况，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从市大数据局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为主线，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运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市大数据局2022年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3.08，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

评价认为：2022年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大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政务信息汇聚共享、政务数据管理体系规划和建设、对政务软件进行跟踪停用、转型或整合、贯彻落实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南京大数据等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绩对于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部门中长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明确性不够，部分绩效指标内容未量化细化；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不强。

# 三、部门履职成效

## **（一）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促进数据有效共享**

1.强化制度建设及提升服务方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创新全市数据资源管理体制，研究起草了《南京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实施方案》；会同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持续做好全市各级政务部门数据共享服务；主动积极参与了信息化项目立项和验收阶段的数据资源对接工作；按照《市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和《南京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宁委办厅字〔2022〕5号）相关目标任务，会同大数据集团研究起草了《南京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数据有序共享方面：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促进数据有序共享的相关文件要求和重点任务，组织开展了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普查，对全市54家市直单位、12个行政区、10家市属国有企业开展了全面摸底梳理，编制形成了“数据资源五清单”，为接下来全市的政务数据归集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开展了南京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优化升级项目论证，在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平台、升级数据目录管理模块、优化数据申请流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积极配合全市“一网统管”工作，不断推进“四标四实”基础数据采集工作。

## **（二）推进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加强项目内部审计监督管理**

1.法规与标准化工作方面：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确保做到依法行政；开展《法人主数据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作为南京市地方标准发布，更好地服务于大数据发展战略和智慧城市建设。

2.数据安全工作方面：协助审核政务信息化项目，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报告中数据安全章节编制的五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并对全市108个系统的可研报告进行审核，提升了全市各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提升了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防范能力；开展市政务外网LRA分中心系统安全运维工作。通过数据安全建设工作，加强大数据局政务据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政务数据服务效率。

3.政务信息化项目内审工作方面：根据大数据局和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安排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计，主要包括南京市进口冷链食品及从业人员监管平台、“我的南京”政务版信息化项目、北斗网格数据图基础平台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内审工作了解项目投入、建设情况，揭示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编制内审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 **（三）新闻媒体宣传推广**

为加大南京大数据工作的宣传力度，围绕智慧南京、数字政府、数据赋能等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和网信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宣传导向，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对于大数据服务的期盼和诉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优势特点，多方式、多方位、持续性推进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的宣传工作。为此，配备了具有较高政治素养、丰富采编经验的专业团队，完成日常宣传材料文字撰写及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从深度、广度、精度上挖掘、提升，做深度报道、系列报道、专题报道，完成原创新闻稿件共计20篇，撰写完成原创深度报道8篇；严格落实“三审三校”，选择优质内容并以较为科学的传播方式发布，新闻分发共计95篇，其中，被学习强国转载17篇，人民日报转载8篇，新华网转载9篇，宣传传播效果良好；通过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进行新媒体产品设计9次，同时为“南京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公众号前期运营提供了宣传素材，不断丰富新时代大数据工作的内涵，切实提高了群众对大数据工作的了解，展现了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为服务南京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所做的努力与贡献。

## **（四）推进政务软件整合、全市政府网站、“我的南京”等城市智能门户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

1.配合基层政务软件清理规范工作方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在市委督查室《关于面向街（镇）、社区（村）政务软件统计评估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以及市级层面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面向街（镇）、社区（村）政务软件的通知》（宁减负发﹝2022﹞2号）要求，对面向街（镇）、社区（村）150个政务软件进行梳理，同时对纳入清理名单的87个政务软件跟踪停用、转型或整合情况。

2.“我的南京”政务版建设方面：“我的南京”政务版已完成平台部署并试运行1年，基础功能性能测试稳定，安全符合等保三级要求，该项目被评为“2022数字江苏建设优秀实践成果”。政务版各级管理员共计559名，预装各级分支机构20636个、工作人员信息114979人，102815人下载激活试用；平台共发送消息40.20万条。

3.市政府网站群内容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督评估能力的建设方面：编写报送《人工智能助力信息安全管控，“三道关口”严守网站内容安全》《“数据洞察服务平台”助力政府网站运营管理》等五个案例。加强涉及党的二十大内容分析研判，重点从网站平台安全和内容安全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形成政府网站领域意识形态月度研判报告。“南京的我”小程序与“我的南京”APP共同构成南京市城市智能门户服务体系。“南京的我”小程序基于可信数据管理、码链融合的应用实现政民互动服务，通过将个人主数据及防疫相关数据纳入自然人、家庭可信帐户，为市民提供数据查询、补充、纠错、授权等即搜即用的服务。至目前累计注册用户数超1500万人，其中实人认证用户超1000万。

## **（五）推进“一网统管”与城市数字化治理，加强项目审批**

1.相关规划和文件的编制方面：编制并推动两办印发《南京市整体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南京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南京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四标四实”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南京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方案》四个全市性文件。拟定了政府规章《南京市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暂行办法》，已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方面：完成2022年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工作和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安排，编制2023年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管理。初步建立了项目网络安全联合审查工作机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政务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要求。按照国家、省最新要求，联合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等部门建立项目可研安全内容审核工作机制，完善可研安全建设模板，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审批科学性，完成市政府投资计划政务信息化类项目审批工作。

3.推动“一网统管”工作方面：推动建立城市数字治理工作组织体系，增设城市数字化治理推进处。推动“一网统管”联合实验室实体化运行。完成了全市36个部门和江北新区、各区“一网统管”数字化体检，梳理出各单位数字化治理重大场景，宣贯工作标准和技术要求。举办面向全市部门和板块的“一网统管”大讲堂活动。持续推进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建设。在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建设上，指导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建设“一网统管”综合调度系统。依托“一网统管”和城市数字化治理模式，加快数据整合共享，完成了政务信息汇聚共享的预期计划目标。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如下：

## **(一）部门中长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仍需提高**

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制定较为笼统，明确性不够，缺乏具体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要点，也未能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相对应，各处室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具体实施时间也未明确。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以《绩效目标任务表》和《2022年工作计划》代替，其中各项任务基本可衡量可实现，与部门职责匹配，但个别任务规划与实际情况不符，部分内容不够明确细化，内容未能涵盖市大数据局2022年的总体工作。

## **（二）部分项目的经费预算执行率低**

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值为100.00%，实际部门预算执行率93.25%，较上年有较大提高，但仍有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前瞻性，经费执行率低。如大数据专项业务培训费资金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执行资金2.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2.15%；数据安全工作经费（数据安全咨询）预算金额为15.00万元，执行资金8.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40%。

## **（三）绩效目标的全面性、明确性、可衡量性等有待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对项目实施全方面绩效管理；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较为简单，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效益，缺乏参考性；部分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匹配性、可达到性与可衡量性欠缺，导致不能被正确理解和评价，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部门履职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其指标值为大幅提升，该指标的设定与项目的任务目标不对应且指标值不可衡量；政务数据资源治理项目部门履职指标中的三级指标 “课题完成率”与“数据中心一体化”，此两项指标的设定与项目的任务目标亦不对应，其中“数据中心一体化”的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无法进行衡量。

## **（四）部分项目绩效成果资料的留存及收集工作还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控制，但个别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对资料留存及收集整理的意识还有所欠缺，项目实施绩效成果资料收集不够完整。

# 五、有关建议

## **（一）优化绩效目标的设置，发挥绩效目标考核的意义**

在今后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建议根据相关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等文书文件中体现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梳理细化后，建议以指向明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合理可行为基本原则，贴合单位各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科学规范编制预算支出绩效总目标，并将绩效总目标分解为若干个具体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同时，使各项指标与各个项目的工作任务相契合，既能客观反映履职内容和资金使用的成效，同时又使绩效指标达到可度量、可考核的情况，最大限度保证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的科学性。对于预计完成周期超过一年的重点工作，合理制定年度计划目标，并认真执行，确保年度重点工作顺利完成。

##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充分考虑变动因素，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的合理性**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在参照上年度执行情况基础上的同时，应对项目的测算基础数据和成本底数进行更加详尽的分析和预测，结合实际调研评估情况以及本年度资金使用规划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关注预算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若发现执行与计划存在较大偏差，需及时查找问题原因并作出调整，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对单位经费使用的约束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对各项目承接方提出加强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要求，强化结果应用，最大程度避免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目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偏离现象。

## **（三）****重视项目绩效资料的留存与收集**

在项目执行环节应注重及时收集项目绩效资料，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历史比对，从多方面反映项目绩效成果的实现程度，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效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分层分级科学设计调查问卷，深入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和不足，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跟进和提升。

## **（四）完善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加强宣传学习**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开展，建议在未来的绩效管理工作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通过采取专题培训、主题会议以及学习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法规。

#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市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整体绩效进行评价，通过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果及能力建设的分析，找出部门履职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充分发挥部门履职效益和效果，助力健康可持续发展。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果”、“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来设计 5 项一级指标、23项二级指标和56项三级指标，其中重点关注“部门履职”和“履职效果”，指标权重定为60%。

## **（二）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组通过初步调查搜集资料、走访调研等，开展研发指标体系、起草工作方案、设计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等工作。发放和回收、审核基础数据表，开展实地核查和满意度调查。对所有收集资料进行综合整理分析，起草初步报告。通过征求意见、专家评审、部门沟通、修改完善等过程，最终形成定稿。

附件：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南京市大数据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评分规则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15分） | A1决策机制（3） |  A11决策机制科学规范性  | 3 | 规范 |  ①部门是否建立了关于重大经济活动、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制度；②决策制度是否科学可行；③决策流程设计是否规范合理。以上各项各占1/3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策制度完整，决策流程清晰、合理，得权重分满分。 | 3 |
| A2中长期目标（4） |  A21中长期目标明确性  | 2 | 科学 |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工作目标；②中长期目标实施内容明确；③中长期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④中长期目标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方法。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市大数据2019年成立，中长期目标以“三定”方案的部门职责代替，各处室中长期发展目标具体实施时间未明确，扣25%权重分。 | 1.5 |
|  A22中长期目标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2 | 匹配 | 部门中长期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每发现一例不匹配事项，扣25%权重，扣完为止。  | 部门中长期目标明确性不够，但“三定方案”部门职责与部门处室职责基本匹配，扣25%权重分。 | 1.5 |
| A3年度工作目标（4） | A31年度工作目标明确性 | 2 | 明确 |  ①制定年度工作目标；②年度目标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目标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目标有明确的考核安排。以上4项各占1/4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以《绩效目标任务表》和《2023年工作打算》代替，年度绩效目标任务表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考核办法不明确，得75%权重分。 | 1.5 |
| A32年度工作目标科学性合理性 | 2 | 匹配 |  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中的各项目标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② 是否与部门和行业规划相匹配。以上2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年度目标中各项任务基本可衡量可实现，与部门职责匹配，个别任务规划与实际情况不符，部分内容不够明确细化，内容未能涵盖市大数据局2022年总体工作，得75%权重分。 | 1.5 |
| A4预算编制（4） |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2 | 科学规范 |  ①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列示清晰；②预算依据充分，即数量测算依据明确、科学、合理；③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以上3项各占1/3权重，符合则得分，否则扣相应权重分。  | 建立内部预算编制制度，编制流程规范，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性有待加强，扣1/3权重分。 | 1.33 |
|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2 | 匹配 |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2022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  | 市大数据局与预算编制符合2022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得权重分。 | 2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预算执行（4） |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 1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得到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3.25%，扣7%权重分。 | 0.93 |
|  B12专项资金执行率  | 1 | 100% |  市大数据局2022年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分解下达资金资金执行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额/专项资金预算总额）×100%。得到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2年部门专项资金执行率为97.98%,扣3%权重分。 | 0.97 |
|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本年实际支出数/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实际未超预算，得权重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1，得权重分。 | 1 |
|  B1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1 | 公开 | ①预决算信息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公开;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按要求公开，得权重分。 | 1 |
| B2收支管理（3） |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①是否有适用的部门收支管理制度;②收支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已建立《南京市大数据局经费支出报销审批办法（试行）》、《南京市大数据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收支管理制度，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 2 |
|  B22收支管理规范性  | 1 | 规范 | ①部门收支管理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②收支管理程序明确、清晰。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得100%权重分。 | 1 |
| B3资产管理（3）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①是否有适用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资产管理制度中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建立了《南京市大数据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涵盖了资产的管辖范围、标准、资产购置、验收、日常管理、处置等内容，得100%权重分。  | 2 |
|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 1 | 规范 | ①资产管理按照制度进行配置、使用、处置、清查等;②资产管理有专人负责。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得100%权重分。  | 1 |
| B4政府采购管理（3） |  B41政府釆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①是否有适用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②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对采购程序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已制定《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对釆购计划、釆购方式、釆购程序、采购验收、付款、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得100%权重分。 | 2 |
|  B42政府采购规范性  | 1 | 规范 |  ①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②是否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策要求的采购程序执行;③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责任,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核查结果，未发现与制度不符合之处，得100%权重分。  | 1 |
| B5内部控制（3） |  B5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1 | 健全 |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健全，得100%权重分。 | 1 |
|  B5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1 | 规范 |  ①是否根据内控制度执行相关决策;②内控执行规范有效。符合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0%权重分。  | 市大数据局根据内控制度执行了相关决策,并提升了决策效果，得100%权重分。  | 1 |
| B5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 1 | 有效 | 是否有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对报告及使用情况进行观察。评价到位，结果应用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 已形成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得100%权重分。 | 1 |
| B6预算绩效管理（4） | B61组织管理情况  | 2 | 健全 |  ①有人负责、责任落实；②有制度，并执行到位。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有人负责，但责任尚未完全落实尚未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扣20%权重分。 | 1.6 |
| B62工作开展情况  | 1 | 有序 |  部门工作(政策或项目)是否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5个阶段。以上5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2022年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其中目标管理工作存在瑕疵，扣25%权重分。 | 0.75 |
| B63绩效信息公开 | 1 | 公开 |  ①部门绩效信息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都门门户网站公开;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部门绩效信息。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已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00%权重分。 | 1 |
| C部门履职（30分） | C1政务数据管理 (5) | C11数据中心一体化 | 1 | 显著提升 | ①对数据中心梳理普查的情况；②数据中心一体化的提升情况。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完成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该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对应，扣50%权重分。 | 0.5 |
| C12在建项目推进率 | 1 | =100% | 在建项目推进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工作量\*100%在建项目推进率达到100%，得10分；否则得分=推进率\*10分。 | 该项目的工作成果已于2022年5月27日经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得100%权重分。 | 1 |
| C13课题完成率  | 1 | =100% | 课题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 \* 100%课题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否则得分=完成率\*10分。 | 该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对应，扣50%权重分。 | 0.5 |
| C14 项目成果 | 2 | 验收成果 | ①全面深入梳理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情况；②编制全市政务数据目录的情况；③编制三定职责数据清单和数据供需清单的情况；④分析评估并形成相关报告的情况。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完成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该项目的工作成果已于2022年5月27日经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得100%权重分。 | 2 |
| C2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完成情况(4)) | C21制定数据全年度工作安排 | 1 | 完成年度工作安排 | ①制定数据安全全年度工作安排；②相关工作设置合理、时间节点合理规划。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符合则得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已制定数据安全2022年度工作安排，列示具体工作计划。得100%权重分。 | 1 |
| C22通过数据安全建设工作，加强我局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政务数据服务效率 | 1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完成全年工作安排 | ①加强大数据局数据安全保障能力；②推动政务数据服务效率。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符合则得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①提升了全市各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②提升了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防范能力。得100%权重分。 | 1 |
| C23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和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1 | 按照工作安排和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数据安全工作2022年实际开展情况。按照工作安排和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酌情扣分。 | ①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可研报告中数据安全章节编制的五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并对全市108个系统的可研报告进行审核；②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③开展市政务外网LRA分中心系统安全运维工作。得100%权重分。 | 1 |
| C24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完成各项工作 | 1 |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上述工作是否按年初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完成，完成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工作进度符合年初工作计划要求，得100%权重分。 | 1 |
| C3数据标准、规范工作完成情况（8） | C31制定大数据法规及标准化相关年度工作安排,完成各项工作 | 1 | 完成年度工作安排 | ①制定大数据法规及标准化全年度工作安排；②相关工作设置合理、时间节点合理规划。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符合则得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已制定大数据法规及标准化2022年度工作安排，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任务不契合，扣25%权重分。 | 0.75 |
| C32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更好服务大数据发展战略和智慧城市建设 | 1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完成全年工作安排 | 大数据法律法规及标准化工作2022年实际开展情况。规划并推进工作实质进展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 ①对各类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各类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反馈意见252件;②开展《法人主数据规范》编制工作，作为南京市地方标准发布，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扩展性，使治理完的数据能够满足多部门需求。得100%权重分。 | 1 |
| C33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完成各项工作 | 1 |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上述重点工作是否按年初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完成，完成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工作进度符合年初工作计划要求，得100%权重分。 | 1 |
| C34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1 | 按照工作安排和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上述重点工作是否按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完成，完成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上述工作均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完成，得100%权重分。 | 1 |
|  | C35根据局和信息中心项目建设安排,针对重要系统进行内审 | 1 | 依据项目建设情况,完成年度内审工作安排 | ①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内审全年度工作安排；②相关工作设置合理、时间节点合理规划。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符合则得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已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内审2022年度工作安排，列示具体工作计划。得100%权重分。 | 1 |
| C36通过内审，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 1 | 依据项目建设情况，完成年度内审工作安排 | 政务信息化项目内审工作2022年实际开展情况。规划并推进工作实质进展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 通过内审工作加强内审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100%权重分。 | 1 |
| C37按照国家、省、市内审工作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1 |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出具相应阶段的审计报告 | ①按照国家、省、市内审工作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开展内审工作；②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出具相应阶段的审计报告。 | 开展南京市进口冷链食品及从业人员监管平台、“我的南京”政务版信息化项目、北斗网格数据图基础平台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并按进度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得100%权重分。 | 1 |
| C38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好各阶段跟踪审计工作 | 1 |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相应阶段内审安排 | 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好各阶段跟踪审计工作。 | 审计工作进度符合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得100%权重分。 | 1 |
| C4政府网站管理（5） | C41经费支出时效性 | 2 |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经费 | ①服务内容、质量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标要求，是否满足付款条件；②支付经费的金额、时间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以上1项各占1/2权重，符合则得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2022年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经费，得100%权重分。 | 2 |
| C42监测评估政府网站主办单位的数量 | 1 | ≥100家 | 评估政府网站主办单位监测数量≥100家；≥100家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该项工作在2022年评估政府网站主办单位监测数量101家，得100%权重分。 | 1 |
| C43加强网站群基数监测能力的评估，利用技术手段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主办单位的内容安全保障能力 | 1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完成全年工作安排 | ①是否按照工作内容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网站群基数监测能力的评估工作是否按年初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完成；③是否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相关平台的安全监管保障能力；④全市政府网站主办单位的内容安全保障能力是否得到提升。完成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2022年推动“南京的我”小程序改版升级工作。“南京的我”小程序与“我的南京”APP共同构成南京市城市智能门户服务体系。共编写报送《人工智能助力信息安全管控，“三道关口”严守网站内容安全》《“数据洞察服务平台”助力政府网站运营管理》等五个案例。重点从网站平台安全和内容安全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形成政府网站领域意识形态月度研判报告。2022年度工作计划披露了重点工作内容，未能制定明确的具体目标或预期效果，酌情扣除25%权重分。 | 0.75 |
|  | C44政府网站内容安全保障能力评估服务质量 | 1 | 达到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标准 | ①政府网站内容安全保障能力评估服务质量合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管理要求；②政府网站内容安全保障能力评估服务质量实际完成情况达到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标准。符合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政府网站内容安全保障能力评估服务质量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标准，得100%权重分。 | 1 |
| C5项目评审（4） | C51在建设项目推进率 | 1 | 1 | 截至2022年底所有在建项目，工作完成进度是否达到原计划要求，未达到酌情扣权重分。 | 截至2022年底所有在建项目进度均已按照经费计划要求推进完成。得100%权重分。 | 1 |
| C52项目审批完成率 | 1 | ≥100% | 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的批复数量是否覆盖全年指标数量，未达到酌情扣权重分。 | 2022年批复56个项目（不含涉密项目），已完全覆盖2022年评审的项目，其审批完成率大于100%。得100%权重分。 | 1 |
| C53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 | 1 | 大幅提升 | 当年实施的相关项目相较于去年有大幅提升且及时开展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 ①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系，形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对接清单；②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城市数字化治理模式，加快数据整合共享。大幅度提升的标准未明确，扣25%权重分。未及时、客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扣权重分扣25%权重分。 | 0.5 |
|  | C54政务信息汇聚共享率 | 1 | 1 | 当年部门数据接入南京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的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达到得权重分，未达到酌情扣权重分。 | 通过数控接口将各部门数据接入南京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实现了数据共享，得100%权重分。 | 1 |
| C6宣传推广工作经费（4） | C61 深度报道篇数 | 1 | ≥6篇 | 报道篇数是否满足年度计划数。符合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智慧南京”及城市数字治理重点项目、板块亮点深度报道8篇，有计划、有亮点的选题策划，及时将相关工作成效宣传到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得100%权重分。 | 1 |
| C62 渠道分发 | 1 | 市级以上重点媒体 | 是否满足市级以上重点媒体渠道分发。符合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龙虎网、学习强国、新华网等媒体分发推送稿件，共计95篇，其中，被学习强国转载17篇，人民日报转载8篇，新华网转载9篇，得100%权重分。 | 1 |
| C63 项目完成及时性 | 1 | 按合同进度 | 是否按合同进度在规定时间完成。符合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2022年项目已按照合同进度完成，得100%权重分。 | 1 |
| C64 提高公众知晓度 | 1 | 较高 | ①积极宣传智慧南京建设和城市数字治理工作；②介绍智慧城市发展动态和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进展；③营造良好大数据工作舆论氛围。符合得权重分，否则酌情扣除权重分。 | ①完成原创新闻稿件共计20篇，撰写完成原创深度报道8篇，策划1次新闻发布会；②新闻分发共计95篇，其中，被学习强国转载17篇，人民日报转载8篇，新华网转载9篇；③新媒体产品设计9次，同时为“南京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公众号前期运营提供了宣传素材，围绕智慧南京、数字政府、数据赋能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了解。得100%权重分。 | 1 |
| D履职绩效（30） | D1社会效益（10） | D11积极宣传智慧南京建设和城市数字治理工作,介绍智慧城市发展动态和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进展,营造良好大数据工作舆论氛围 | 10 | 效果显著 | ①积极宣传智慧南京建设和城市数字治理工作；②介绍智慧城市发展动态和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进展；上述工作均达标得权重分，或根据当年度具体工作实施项目效益得分。 | ①完成8篇“智慧南京”及城市数字治理重点项目、板块亮点深度报道；策划1次新闻发布会；②龙虎网、学习强国、新华网等媒体分发推送稿件，共计95篇，其中，被学习强国转载17篇，人民日报转载8篇，新华网转载9篇；③新媒体产品设计9次，积极宣传智慧南京建设和城市数字治理工作，介绍智慧城市发展动态和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进展，营造良好大数据工作舆论氛围。得100%权重分。 | 10 |
| D2经济效益（10） | D21加强政务信息化的项目管理，合理统筹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 10 | 积极推动 | ①加强政务信息化的项目管理；②统筹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运行；上述工作均达标得权重分。 | ①推动“一网统管”相关工作，推动建立城市数字治理工作组织体系；②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初步建立项目网络安全联合审查工作机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政务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要求；③加强内审工作监督建设项目资金的合法和安全使用，保障建设项目质量。得100%权重分。 | 10 |
|  | D3生态效益（5） | D31推进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构建大数据安全良好生态 | 5 | 积极推动 | ①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②积极推动构建大数据安全良好生态。上述工作均达标得权重分。 | ①推进全市政府网站群内容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督评估能力的建设；②协助审核政务信息化项目，提升全市各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③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提升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防范能力；④开展市政务外网LRA分中心系统安全运维工作。通过数据安全建设工作，加强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政务数据服务效率。得100%权重分。 | 5 |
| D4满意度（5） |  D41数据共享方面满意度 | 5 | 显著提升 |  达到指标值，得权重分，或按比例得分。   | 无法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相关资料，根据需求部门事项办结率为100%，得90%权重分  | 4.5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5）  |  E1信息化建设情况（3） |  信息化机制建设度  | 3 | 高度建设 |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符合得权重分。  | 办公流程通过OA系统管理，得100%权重分。 | 3 |
|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2）  |  专业能力建设度 | 2 | 提升 |  ①是否着眼未来，制定并开展了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相关激励措施，符合得权重分。 | 举办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专题培训，未按计划开展全市数据资源管理类培训，尚未形成完整系统的人才定期培训计划，得50%权重分。 | 1 |
| 小计 | 100 |  |  |  | 93.08 |
| F 加分项（≤5分） | F1 加分项 |  嘉奖情况  |  |  |  |  |  |
| F2 减分项 |  违法违纪情况  |  |  |  |  |  |